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温氏股份”）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9:00在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珍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梁志雄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吴珍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珍芳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吴珍芳先生简历

吴珍芳，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进入温氏股份前身工作，历任公司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18年1月起任养猪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珍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38,67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